

教務處轉科通知

103年12月5日

主旨：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專科部學生因志趣不合擬轉科者，請依說明規定，於時間內辦理。

說明：一、申請辦法：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轉科審查規則』辦理之。

二、申請日期：12月8日—1月5日。(即日起洽註冊組領取轉科申請單)

三、學生轉科後，其畢業資格與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轉科前請自行上本校校網參閱，如有疑問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來電洽詢(電話03-5927700轉2222-22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擬招收轉科生人數表
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擬招收轉科生人數表

年制別 人數 科別		專				附註
		一 (103)	二 (102)	三 (101)	四 (100)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原：國際貿易科)	10	9	7	9	(103) 代表 103 入學 年度
生活應用科	(原：化工科)	---	---	---	6	
生活應用科 - 化妝品應用組		10	8	4	---	
生活應用科 - 陶玻技術組		---	---	8	---	
電子工程科		---	---	6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10	10	4	6	
資訊管理科		20	19	14	20	
機電工程科		10	10	4	9	
商務暨觀光英語科		10	10	9	9	
觀光管理科		10	9	5	8	
餐飲管理科		25	17	0	---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10	10	---	---	

大華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審查規則

69年7月第一次修訂

95年07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轉科審查規則，係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科，必須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填具申請書，經家長簽章，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於學期結束後依該生當學期成績逕審；經有關科之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或性向測驗後，送請校長核准，方得轉科，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年制學生轉科：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外，學生得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轉科：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三)二年制學生轉科：申請轉科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為限。

(四)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五)日間部學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科夜間部，夜間部學生以轉科夜間部為限。

(六)學生因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核准轉科者，得不受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限制。

第三條 相同年制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在本校相互轉科組。

第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如申請轉入科學生過多，限於名額無法全部容納時，得依據上學期學業成績或轉科考試成績及相關科目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補足缺額為止。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科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科或返回原科，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科就讀。

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